

紐約市快餐工作者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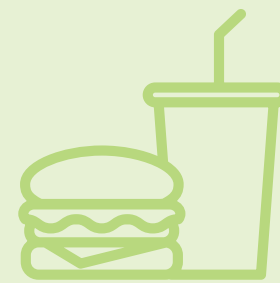
根據紐約市《公平工作週法》(Fair Workweek Law)，雇主必須為員工提供預先排定的工時表以及延長工時的機會。目前，法律嚴禁非法解僱。具體而言，在未提供正當理由或沒有合理經濟原因的情況下，不得隨意解僱工人或裁員，或將其工時減少超過 15%。雇主必須將此通知張貼在每個紐約市工作場所中員工可以看見的地方。

法律涵蓋的快餐工作者

在紐約市登記快餐店從事以下至少一項任務的員工：

- 清潔
- 店外遞送
- 烹飪
- 例行維護職責
- 客戶服務
- 安全防護
- 食物或飲料準備
- 儲存用品或設備

無論移民身分如何，本法律一律適用。



您的權利



不被無故解僱或減少工時

(2021 年 7 月 4 日生效)

除非員工有違法或危險行為，否則雇主：

- 必須為通過試用期的員工提供再訓練與提升機會。
- 不得隨意解僱表現不佳的員工，除非該員工在一年內多次受到紀律警告。



關於解僱、減少工時或裁員的書面說明

(2021 年 7 月 4 日生效)



書面的長期常規工時表

您的常規工時表必須每週保持穩定，確保您知道自己何時需要工作。如有變更，您的雇主必須向您提供更新的常規工時表。



不得隨意裁員，除非遭遇經濟原因

(2021 年 7 月 4 日生效)

裁員順序必須與年資相反，任期最長的員工最後解聘。



提前 2 週通知常規工時表

除非您要求或同意任何變更，否則工時表必須顯示至少 7 個日曆日的所有輪班，並反映您的常規時間表。



優先為解聘或在職員工安排新的輪班工作

- 您的雇主必須透過餐廳海報發佈公開的輪班，並透過文字或電子郵件形式告知相關資訊。
- 如果在公告截止日期之前仍然沒有解聘或在職紐約市員工接受輪班，則您的雇主可以雇用新的員工。



獲得「連班」工作的100 美元補助金班以及拒絕相關工作的權利

連班是指在餐廳閉店時下班並隨即在餐廳開店時上班的連續輪班。您可以同意工作並獲取補助金，也可以拒絕相關工作。



雇主在不足 14 天內發放工時變動通知所應支付的補助金，以及拒絕加班的權利

| 通知發佈的時間 | 額外工時的費率 | 對工作時間無影響時的費率 | 工時縮短時的費率 |
|---------------|------------|--------------|------------|
| 不足 14 天內發放通知 | 每次變更 10 美元 | 每次變更 10 美元 | 每次變更 20 美元 |
| 不足 7 天內發放通知 | 每次變更 15 美元 | 每次變更 15 美元 | 每次變更 45 美元 |
| 不足 24 小時內發放通知 | 每次變更 15 美元 | 每次變更 15 美元 | 每次變更 75 美元 |

即便您同意變更工時表，也不應放棄獲取補助金的權利。
雇主無需提供補助金的情況：

- 您的雇主因以下原因而關閉：工人安全或雇主財產受到威脅；公用事業出現故障；公共運輸停運；遭遇火災、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府宣佈進入緊急狀態。
- 您以書面形式申請變更原定輪班。
- 您與另一位員工換班。
- 您的雇主必須為換班後的加班時間而支付加班費。

禁止打擊報復

雇主懲罰或解僱依法行使個人權利的員工屬違法行為。如果遭到打擊報復，員工應立即聯絡 DCWP。

提出投訴

消費者和勞工保護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DCWP) 負責執行本法律。如需更多資訊或提出投訴：

- 造訪 nyc.gov/workers
- 聯絡 311 (紐約市以外地區撥打 212-NEW-YORK) 並說「Fair Workweek Law」(《公平工作週法》)
- 發送電子郵件至 OLPS@dcwp.nyc.gov

除非法律要求披露，否則 DCWP 將為您的身分保密。

您也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但是，您不能在向 DCWP 提出投訴的同時向法院提出索賠。